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125號

聲　請　人　日藥本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德璋

相　對　人　福臨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克毅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強制執行事件（本院109 年度司執字第26201號），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 項、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上開所謂「法律另有規定」，指債務人依同條第2 項聲請提供擔保為停止執行之裁定，及本票之執票人或發票人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各項規定聲請提供擔保為停止執行之裁定，惟不問何者，均須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之，始有停止強制執行程序之實益，如強制執行程序業已終結，自無再予裁定停止執行之必要（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621 號裁定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兩造間租賃契約之公證書為執行名義，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伊強制執行民國109 年5 月份租金新臺幣（下同）110 萬元，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09 年度司執字第26201 號給付租金事件受理在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惟兩造間租賃契約已合法終止，相對人對伊之109 年5 月份租金債權應不存在，自不得據以聲請強制執行，伊已於109 年6 月9 日提起確認相對人自109 年5 月1 日起之租金債權均不存在及債務人異議之訴（本院109 年度補字第781 號，下稱系爭本案訴訟），未免伊因系爭執行事件遭受

難以回復之損害，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願供擔保，請准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三、經查：相對人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北院民公佳字第000000號公證書正本為執行名義，就109年5月份租金債權110萬元，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聲請人在第三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公司（下稱華南銀行大同分行）所有之存款債權為強制執行，本院民事執行處業就聲請人上開存款債權，在110萬元（不含手續費）及執行費用8,800元之範圍內，先後以109年5月6日、同年月28日士院擎109司執高字第26201號執行命令，扣押、准相對人向華南銀行大同分行收取存款債權，相對人並已於109年6月8日收取華南銀行大同分行給付之110萬8,800元而受償其執行債權完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已經終結，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且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或通知紀錄表在卷可憑，揆諸上揭說明，已無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之必要，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未合，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家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書記官　黃湘美